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513号

申请人：姚益成，男，汉族，1986年2月3日出生，住址：广西平乐县。

委托代理人：劳嘉韵，女，广东保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一豆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山北工业区A2栋2楼202。

法定代表人：韩冰。

申请人姚益成与被申请人广州一豆服饰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双倍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姚益成及其委托代理人劳嘉韵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韩冰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4月2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22年6月18日至2023年3月24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18日至2023年3月24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

差额 38804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 4850.5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赔偿金 9701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一直在佛山顺德均安镇世友工业城某室工作，其从未到过我单位工作，申请人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在 2022 年 6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是个人雇佣关系，当时由法定代表人个人向申请人支付报酬。申请人后来一直在上述地点工作，该地址已着手注册佛山市某某豆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某某豆服饰公司”）。深圳市某某豆服装电子商行、我单位及某某豆服饰公司的人员有所重叠，均在一个工作群里面，统称为一豆工作群。综合申请人的工作情况，申请人只系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有 12 天的短期个人雇佣关系，后来的劳务发生所在地及与其发生劳务关系的应该系某某豆服饰公司。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佛山顺德均安镇世友工业城招工栏看到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韩冰在张贴招工信息，经过双方沟通，韩冰告知其公司从广州搬至佛山，一个月后开设制衣车间，其在 2022 年 6 月从事搬厂工作，从 2022 年 7 月起做杂工，工作地点一直在佛山顺德均安镇世友工业城某室，该地点没有任何营业执照或招牌，韩冰在与申请人的沟通及工作中，从未向其介绍过公司名称，也没有提及是为何公司工作，其工资为 4500 元

/月，另有 12 元/天的餐补，按出勤天数计算，由韩冰支付了 2022 年 6 月的工资，之后的工资由被申请人的股东韩某梅支付。申请人还称其在 2023 年 3 月与韩冰发生矛盾，通过工作群“一豆服饰工作群”的名称在网上查询到被申请人的信息。申请人举证了招工信息、微信聊天记录、微信群聊记录、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银行流水对账单。前述证据反映的主要内容为微信用户“一豆韩总-世友 13 栋 602 电商厂老板”在 2022 年 6 月询问申请人有无找到工作，告知申请人关于零工的报酬计算、工作内容等事实；微信用户“一豆大姐-暖冬”询问申请人工资收款账号，与申请人进行工资及餐补结算，向申请人转账工资、餐补，其中申请人在 2023 年 3 月 27 日向对方提到“我从去年 7 月一直上班到现在，几乎没有请假，一直也没有跟你们说过不做”等内容；微信群名为“一豆服饰工作群”；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及银行流水对账单显示韩某梅有向申请人转账款项；招工信息没有载明公司名称，地址为均安镇世友工业区某室，联系人为韩先生。申请人解释称微信用户“一豆韩总-世友 13 栋 602 电商厂老板”“一豆大姐-暖冬”分别为韩冰及其姐姐韩某梅，韩某梅也是被申请人的股东之一，微信群的人员有韩冰、韩某梅、盖某迪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前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但主张不能达到申请人的证明目的，韩冰只是在 2022 年 6 月个人雇佣了申请人帮忙搬厂，之后申请人是在某某豆服饰公司工作，从未到过其单位工作，某某豆服饰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盖某迪是韩某梅的女儿，韩冰、韩某梅目前在某某豆服饰公司工作；被申请人、某某豆服饰公司、深圳市一米豆服装电子商行共用一个工作群，统称为“一豆服饰”，并不能据此认定申请人与其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另查，佛山市一米豆服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盖某迪，注册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世友工业城13栋602-1；深圳市一米豆服装电子商行的经营者为韩冰。本委认为，第一，申请人举证的聊天记录可以体现，申请人与韩冰在2022年6月沟通了零工的工作内容及报酬的计算，而申请人在2023年3月双方矛盾发生时也确认自己是从2022年7月才开始正式工作，可以侧面印证被申请人关于申请人在2022年6月份系由韩冰个人雇佣的说法。第二，申请人虽举证了招工信息，但当中并没有任何关于被申请人的信息，而韩冰并非仅担任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其同时亦为深圳市一米豆服装电子商行的经营者，故此，该招工信息的张贴并不必然代表被申请人的行为。第三，微信群中虽有“一豆服饰”字样，但被申请人已解释此群名为多公司共用工作群的统称，申请人确认的群成员当中确实包含有一米豆服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此与被申请人的主张吻合。据庭审查明，被申请人与某某豆服饰公司之间存在一定关联，从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来看，关联公司之间共用支付账号的情况并不鲜见，故此，即便申请人的工资系由韩某梅支付，亦不能当然推定该行为即为被申请人的行为。最后，劳动关系是否成立的根本基础在于劳动者与

用人单位之间是否达成合意。本案中，申请人自认其在前期沟通及工作过程中其从未知悉被申请人的存在，不清楚其系为何公司工作，亦没有证据证明其所处的工作地点属于被申请人经营场所，由此可以证明，申请人从开始就未有与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其亦无证据证明其提供劳动的对象为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否认其单位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故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始不存在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即双方缺乏劳动关系成立的根本基础。综上，本委对申请人要求确认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请求不予支持，同时对申请人基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而提出的其他仲裁请求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王嘉南